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工作简报

2015年第7期（总第112期）

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7月31日

- ◆ 我院于香港主办「一带一路」国际论坛引关注
- ◆ 第八届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开营仪式顺利举行
- ◆ 舞台足够大，你应去试试——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15届毕业生毕业典礼
- ◆ “民法重述与民法总则制定”学术研讨会顺利召开
- ◆ 刘乃雄老师回院指导工作

- ◆ 【简讯】

我院于香港主办「一带一路」国际论坛引关注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一带一路协同创新中心协同香港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于 7 月 24 日在香港会展中心主办「一带一路」国际论坛。

大会将由香港特区财政司司长曾俊华、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委员张月姣等发表主旨演讲，多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著名学者也会来港参与。这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提出以来，香港第一个大型主题研讨会。

参与协办的香港立法会议员梁美芬昨日表示，本月 24 日举行的「一带一路」国际论坛，讲者阵容鼎盛，包括曾俊华、张月姣、中国外交部驻港前副特派员李元明、浙江大學一帶一路協同創新中心主任周谷平等，另外 20 余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亚投行成员国的专家学者，亦会专程来港参与，他们分别来自法国、德国、英国、瑞士、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国家。

论坛由浙江大学一带一路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联席主席、我校文科资深教授王贵国主持，由早上 9 时半开始分 4 节进行，演讲题目包括「一带一路」与当代国际法、「一带一路」与全球经济、地缘政治及文化、「一带一路」的挑战与愿景等。

第八届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开营仪式顺利举行

明崇法致大公，之江授道；光华人念典学，思睿观通。2015 年 7 月 13 日，第八届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主楼 308 室正式拉开帷幕。出席本届夏令营开营仪式的领导和老师有：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张永华，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光华法学院党政办主任林俐，组织人事与外事科科长冯利君，之江校区图书馆馆长何灵巧，党政办张智华老师等。开营仪式由光华法学院团委副书记王书剑主持，科研外事科卢君燕老师翻译。

晚 18:00，第八届光华法学院夏令营交流见面会暨营员破冰联谊活动在之江学生活动中心一楼举行。学院团队副书记王书剑老师出席了联谊会。联谊会由鲍婷婷主持。

文：曹 静

舞台足够大，你应去试试——

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5 届学生毕业典礼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许，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5 届学生毕业典礼在曾宪梓楼 203 室隆重举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朱新力，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永华，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副院长胡铭，副院长周江

洪等老师出席典礼，2015届全体毕业本科生和硕博研究生参加典礼。典礼由党委副书记吴卫华主持。

在无悔的青春岁月里，涤不去的是难忘的师恩和永存的友谊！138位本科毕业生、142位硕士毕业生及16位博士毕业生将满载着对之江的回忆、对同学的情谊、对老师的感激以及对母校的热爱，牢记求是精神、光华院训，肩负起求实求是的社会责任，心怀树我邦国、天下来同的远大理想，翱翔于广阔的社会天空，无愧于浙大人、光华人的光荣称号。

光华法学院学生通讯社：楼斐菲、金鹏供稿

“民法重述与民法总则制定”学术研讨会顺利召开

2015年7月12日，“民法重述与民法总则制定”学术研讨会，在我院主楼203会议室召开。

与会学者分别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杂志社、北京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杭州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以及浙江大学等单位。本次会议初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发动和主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承办，聚焦于十八届四中全会启动的民法典编纂工作，以“民法重述与民法典总则制定”作为讨论对象。

本次会议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徐涤宇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周江洪教授担任联合主持，共设四个子议题“民法重述的必要性”、“如何进行民法重述”、“民法总则制定：历史考察与未来方向”、“民法总则制定：与现行法体系的衔接”，分别于上午、下午四个场次，由与会学者展开讨论，各抒己见。

会议上，各位学者不仅就民法典编纂的价值理念、体系结构等宏观问题进行探讨；而且，对于法典编纂的程序安排、技术工具，乃至具体制度等微观问题，亦有深入分析。藉此次会议之契机，学者之间求同存异，畅所欲言，对于中国民法法典化问题，进行了深入而卓有成效的争辩和讨论，并形成许多共识。

会议共持续一天时间，上午9点开始，持续至下午17:10许，始告结束。值此中国民法典编纂大业重启之际，学者加强交流、学术探讨深入、学界共识达成，对于我国民法典之纂成，无疑有相当推动作用。

供稿人：刘洋

刘乃雄老师回院指导工作

7月3日下午，刘乃雄老师在学院杰出校友、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章靖忠主任的陪同下回院指导工作，随后在主楼208会议室进行了座谈会，朱新力院长、

吴勇敏副书记和林俐主任、费善诚、陈信勇、韩家勇、李华、吴竹群等老师出席。85岁高龄的刘乃雄老师，虽已白发苍苍，但依然精神矍铄，谈起“法律”更是容光焕发，不减当年。

座谈会上，朱新力院长向刘老详细介绍了学院情况、近期目标、长远目标和未来发展等。就刘老关心的几个主要比如办学力量、师资队伍、发展目标等做了重点汇报，同时也表明了要创建一流法学院的决心和信心。吴勇敏副书记还向刘老介绍了法学院的起源与变迁史，事实证明法学院的原址就在之江。刘老师对学院目前已取得的成就表示了肯定与赞赏。

此次刘老师回院，还带来了他的著作《三江情—我的司法人生》。这部著作整体展现了刘老的人生轨迹。从闽江到黄埔江到钱塘江，三江情深；从学生到大学教员再到人民公仆，一生侍法。言语亲切，朴实自然。虽无华丽辞藻，但却让人深深地感受到刘老对法律事业的无私奉献和对法律人底线的坚守。

【简讯】

我院又获 2 项国家社科基金立项

2015 年第一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于今年 1 月 7 日发布申报公告，历时 6 个月，经过申报受理、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并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立项名单于 7 月 6 日在网上公布。今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共立项课题为 145 项，其中，我校共 2 项立项。

我院召开综合改革方案第二轮讨论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全天，学院综合改革方案第二轮讨论会于主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研讨会在学校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三严三实”的大背景下召开。

制定出台学院综合改革方案是学院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综合改革方案的第一轮讨论，已在双代会之前的学院部分老师座谈会以及 5 月 22 日召开的学院第四届“双代会”第三次会议上进行。

第二轮讨论会，是在总结回顾第一轮讨论的各类建议和相应思考的基础上，在院务委员会范围内进行。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张永华主持，院长朱新力、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党委副书记吴卫华、副院长胡铭、副院长周江洪、院长助理郑磊、党政办主任林俐等老师参加。各位分管领导按照重点项目顺序依次对各自分管并草拟的重点任务项目有针对性地阐述相关痛点和干货举措建议，与会人员围绕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和重点任务，逐个项目地进行了深入讨论。

学院对此轮讨论的内容汇总修改后，下一轮讨论将在全院老师务虚会议上继续进行。学院将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按照中央和学校要求把六高强校战略真正落到实处，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做出战略部署，以人为本，抓好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有效地推进综合改革工作。

我院教学委员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7月13日中午，我院教学委员会专题工作会议在主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原则通过了2015级非法学法硕培养方案的修订；在科学学位的选修课程中，增设经典名著选读课程；明确法学辅修课单独开班；为了更好地维护教学秩序，规范本科学生的成绩评定和考核，会议一致认为，同一门课程有两个以上教师授课的，应统一考核方式、考核标准、考核的难易程度以及评定的比例。专业必修课程期末考核原则上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

此外，会议还就教育教学大讨论工作达成了若干共识。

我院2015年“内地法律学生访港交流活动”

2015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25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一行11人应香港法律教育基金会的邀请，在学院团委副书记王书剑老师的带领下赴香港参加为期7天的交流访问活动。本次交流活动的主题为“职业道德与专业操守”。交流团在七天内分别拜访了廉政公署、香港旅游发展局、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大律师公会、地产代理监管局、地政总署、香港大学、香港警察学院、香港律师会及香港终审法院，围绕“职业道德与专业操守”这一主题与香港各界人士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也让交流团更加深入的了解了香港的社会风貌。

香港之行至此圆满结束，交流团拜访了香港的各级司法机构，政府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遇到了形形色色的香港法律人。与他们的沟通和交流让我们认识到了香港与内地的法律制度的差异，而更令我们为之震撼的则是他们对市民责任的理解。在拜访问答环节中，多位嘉宾不约而同的将“使命感”作为其职业动力。而在行程中，我们看到了遍布大街小巷的ICAC反贪广告、看到了旅游局为各家餐饮机构出具的评分标识、看到了井然有序的十字路口，看到了市民们对香港警察的敬意和感谢，这一切都使我们相信公正廉洁不仅仅是宣传标语，而是深深根植于香港市民心中的道德信仰，而正是这种信仰成为了香港法律最坚实的土壤。人的一生中或许有无数个一周，而这一周的见闻和感悟我们将铭记一生。我们定将法律作为一种志业，持之以恒，志在天下。

文：徐维微

朱新力：让精彩年代助力绚烂人生——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5 届学生毕业典礼的致辞

朱院长首先祝贺同学们以各种欢快的形式顺利从学校毕业。中间则是提醒，临别提醒。“穷在大路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最后是祝福，朱院长借用并稍作改动一位学者的话送给学生——“你现在站立的地方，就是你的浙江大学；你怎么样，浙大便怎样；你是什么，浙大就是什么；你的成功与失败永远与母校相嵌在一起。又到了要说再见的时候，好在只是说再见，在科技支撑的地球村，让我们寻找各种理由，持续本色出演相聚与再见的人生场景”，并祝福学子们：“让精彩年代助力绚烂人生”。

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中日韩国际研讨会

2015年6月27日，由日本北海学园大学法学院、韩国仁荷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中日韩国际研讨会在日本北海道札幌市北海学园大学举行。本次会议的主题是东亚自贸区建设和中日韩法学教育比较。我院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作出“FTA and East Asia: Chinese Perspective”的发言。

供稿人：王功会

葛洪义教授出席第十届中国法学家论坛

7月3日，第十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在北京举行。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论坛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定位，系统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核心内容，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

论坛上，李步云、顾培东、付子堂、刘作翔、张文显、沈国明、江必新、强世功、蒋立山、何勤华、马小红、高铭暄、陈光中、应松年、吕忠梅、陈甦、王轶、朱孝清、李浩、顾永忠、徐汉明、姜明安、韩大元、周叶中等著名专家学者，分别围绕“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总结和理论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构成”、“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模式和法治话语权”、“中国法治建设的传承和借鉴”、“部门法理论和制度的中国特色”、“中国司法改革的理论和制度创新”、“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施体系”等八个专题，作了精彩的主题演讲，我院葛洪义教授出席会议并作“……”演讲。

“月轮潮升，青春有梦”——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5 年毕业嘉年华活动

2015年6月30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月轮潮升，青春有梦”2015届毕业嘉年华活动在之江校区顺利举行，活动以“本硕博联谊”、师生互动等方式将青春活泼、健康向上的氛围注入毕业日全天。

早上于之江大草坪上进行的毕业合照拉开本次毕业嘉年华的序幕，而随后学院的毕业典礼则是本次活动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除了传统的毕业日项目，学院还别出心裁地准备了毕业生重游之江的“印象之江”、“师生餐叙会”、“毕业观影”、“联谊舞会”、“毕业集体生日趴”、“毕业晚会”、“毕业红毯秀”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即将离开之江这块美丽净土的学子带来温馨与感动。

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第二届韩国法论坛

2015年7月11日，由中国韩国法研究会主办，渤海大学经法学院承办的第二届韩国法论坛在渤海大学举行。本次会议的主题是“中韩两国经济合作与法制发展”。我院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作出“韩国法院对民间战争受害者权益的救济与对我国的启示”的发言。

王婧楠 供稿

第八届光华法学院国际夏令营学术沙龙之朱庆育教授专场

朱老师“来之江就成为了地主”的幽默开场缓解了原本稍显紧张的氛围。今天的主题是“《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适用——以画家村案为例”。在讲座伊始，朱老师为我们娓娓道来宋庄画家村的历史由来，生存的压力和机缘巧合让画家村成为了有别于现有行政体制的存在，这是一段自由和斗争相伴的历史。在这里，户籍制度和土地联系在了一起，而宅基地的问题也由此产生。接下来，朱老师简要评述了马海涛诉李玉兰小产权房纠纷案，对裁判理由中房地一体前提下合同无效的主张进行了解说，并引出该案合同无效的裁判依据，即《合同法》五十二条第五项。朱老师提出，要了解法官明知该条不应当单独适用仍有意为之的理由，需要对可能的无效依据进行深入分析，而《土地管理法》的效力类别可以通过解释得出，不同的解释和逻辑可以得出合同效力的不同结果。在此基础上，朱老师进一步提出，应当对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进行区分，但是关于这种区分的意义仍然是一个值得反复思考的学术问题。

大不自多，海纳江河，惟学无际，际于天地。浙大的校歌里承载了浙大人对学术的热情和追求，也深刻表达了此次营员们的心境。一次好的学术讲座犹如醍醐灌顶，让夏令营的营员们对《合同法》五十二条的适用有了更为深刻和全面的认识，也为本次夏令营的首日行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刘奕岑 供稿

张文显副资深教授出席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专家座谈会

7月14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联合召开司法责任制改革专家座谈会。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出席，并就司法责任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与专家学者进行交流。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参加会议。

我院李有星教授、叶良芳教授、吴泓老师及博士生参加“场外证券配资及治理法律问题30人论坛”

2015年7月21日，由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省金融法学研究会和科技金融时报联合发起的“场外证券配资及治理法律问题30人论坛”在玉泉饭店热烈召开。我院李有星教授、叶良芳教授、吴泓老师以及博士生陈飞、胡晓治、金幼芳、李杭敏、王琳参加了本次论坛。

出席论坛的领导和嘉宾有：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牛太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导杨东教授，浙江省证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廖育奎，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党委委员、人事处长潘广恩，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办证券期货处处长叶笃银，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金融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曹骥，科技金融时报副总编胡学聪，蚂蚁金服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总经理屠剑威以及法律总监聂正军，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官晓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清旺博士以及其他来自证券、金融领域的专家、学者、专业人士。